

感悟人生

外婆红

● 16 级新闻学 2 班 许晓梅

几个月前,我告诉外婆:“阿嬷,我考上大学了,今年寒假去打工,给你买漂亮的红外套!过完年再回来哈。”外婆第一次没有笑着说好,她抬着厚重的眼皮看着我,说:“买些无的!”我知道外婆刚从医院回来很累,我知道她连吃饭都会吐,但我以为她还如以前一样健壮。

第一次回老家的时候,我带着新奇。路边的野草比我的个儿还高,如果不是

外婆拉着我的手,我根本无法在草丛里找到来去的路。母亲说外公去世以后,外婆就剪了短发。我没见过她的长辫子,一直以来她都是一头干净利落的银丝。

烧火是外婆的日常。

那时,外婆经常带着我去山上砍柴。每次一去就是几个小时,山里似乎没有尽头,外婆往哪走都会有一堆枯枝瘦叶在等着她。“趁你还在这儿,多帮忙一点,这样冬天我就不用出来砍柴啦。”我跟在她的后边,踩着她走过的路,看着她赏过的景。山头的天被晚霞染红了,如血般的红。“看,这两天一定会下暴雨,这天多红多美啊,就像火苗一样……”她看着天发呆,我看着她被夕阳照红了的脸,我知道她很满足。

西红柿炒鸡蛋、胡萝卜炒饭是外婆留给我的红。

每次,外婆都用半根胡萝卜炒冷饭给我们吃。她把胡萝卜炒得油亮油亮,每一粒米饭都拌着酱油,飘着香。正好每天放学回去都很饿,我们都是狼吞虎咽地把它吃完。外婆还喜欢做番茄炒鸡蛋,那个时候猪肉贵,我们几乎都不吃猪肉,都

是几个大大红红的番茄炒一颗鸡蛋。我好甜口,外婆就在番茄里加好多糖,汁黏糊糊的,浇饭吃。

外婆的嫁衣是她唯一的红。

外婆说,她结婚前从来没见过我外公。她是娘家里唯一的一个女孩儿,她结婚前做得最认真的就是嫁衣。复古的砖红色,细致地绣着好多花。她把这件嫁衣珍藏在床底的箱子里。一次我好奇心太重,发现箱子没有锁时,就躲在床底翻她的物品。外婆不巧发现了,她却意外地没打我没骂我,而是开心地讲着她的故事。那是我第一次看见她呵呵地笑。

外婆没能等到她的大红外套。

“阿嬷,我考上大学了,今年寒假去打工,给你买漂亮的红外套!过完年再回来哈。”离开外婆家的时候,外婆蹲在巷子里,吐了血。她挥挥手,说没事。我等到舅舅来后就去搭车了。

那等待的一个小时,我没和外婆说一句话,我就像小时候看着她一样,她看着蓝色的天空。

在那之后,我再也不能见到外婆的红。



三水印象

森城之印

● 14 级商务文税 翁湘仪

三水的生活显得安逸静谧,大山里的广财,充满祥和的气息,还记得第一次来三水的我,那时对它的印象是荒芜的,谁知道后来感受会变化得那么深刻。

我总是这么跟别人描述自己对广财的第一感受:第一天我觉得它好大,第二天我觉得它好小。但是对三水,对广财,依旧是越感温馨适和。

尽管如今在外读书,但是大学校园就似一个保护圈,只要自己还是个学生,那么校园就会将外界的喧嚣过滤或是隔绝。

喜欢踏在校道上感受,去享受校园的每一景一物,去珍惜这点点滴滴。清晨的广财是朦胧的,雾气笼罩着整个校园。很少会在清晨时刻走在校道上,但是每一次都会给自己安静的享受,在那个时刻,所有的不开心都可以忘怀,去拥抱新一天的来临。每一缕清新的空气,被淡淡的桂花香围绕的感觉是那么的自然舒适。

喜欢闲适时候漫步在图书馆商城连接的环道上,看那一地的紫荆花,自然地想起“落红不是无情物,化作春泥更护花”,感受一池的平静与美好。假若此刻你正从图书馆过来,那么书香的回味也会伴随着内心的充实。

喜欢那起伏顺滑的东门大道,一路可通往美丽的月亮湖,森林公园。不同于“繁荣”的西门口,正门的孤独却有独有的特色。难以忘记的是骑着自行车飞快

地在道路上上坡下坡,柏油公路的平坦宽敞,自由自在地感受风从耳边呼呼而过的快感,忘却一切烦恼。

喜欢教学楼那独特的建造风格,一教楼层分叉交错分布,刚开始的时候竟有走迷宫的感觉,每次看到在一教找课堂的师弟师妹,自己大一时同样找课堂的的迷茫乐趣就会呈现。二教特色的二楼,五楼亦四楼的“省力”方式总是让我们感觉赚到了,然后知足上课去。

喜欢广财鱼鳞般的天空,尤其是雨后彩虹的相伴亦显唯美。喜欢广财可爱的吉祥物——图书馆门前的白色的鸭子,陪伴着近水平台上的学霸。喜欢商城边上的一抹沁湖,安静的走廊是你静心聆听音乐、畅谈未来的场地。喜欢三水广财的寸土点滴,喜欢这里的平和无扰,喜欢森城的美好,喜欢大学校园的呵护。

中午时刻,走在校道上的我不经想起不久之后的我们都即将离开校园,到那时候的我们都不再是学生,大学的生活也就结束,那时候的我们该如何怀念此刻的大学生活。今日还是学生,明日将踏入社会,那种感觉会是那么怀念与不愿。森森三水,充满回忆,如今我已离开,还是如当初那般喜欢你,那股清静悠然的安静、怡然自得的自在。愿三水君都可珍惜这一短暂而美好时光,拥有美好的意义与回忆。

书海微澜

到底是落入故事的俗套,一位貌美的女子终究逃不过这样的命运。但我是真爱林语堂先生的文笔,《红牡丹》一书中那些流淌的诗句和感情。我们当爱得炽热,如牡丹,也当赋情深沉,如素馨。

“唯有牡丹真国色,花开时节动京城。”这一句真是形容牡丹最好不过,牡丹在寻找爱情的过程中如那句描写牡丹的绝色的词句一样。在《红牡丹》一书中,无论是与堂哥、初恋、傅南海还是诗人的爱情中,牡丹都跌得粉碎。“花儿半开半闭,小停轻颤犹疑。唇间微笑如梦,芳心谁属难知。”小说开端的这首诗道尽了牡丹一生中中对爱的追求。是连自己都不透自己的心,还是心甘情愿一次次扎进痛苦的回旋之中?我想终我毕生也不会有牡丹身上的勇敢,就像世间有很多江直树,却只有很少的袁湘琴。

美好的东西很多,能看清自己并一直苦苦追求的人却很少。而对于牡丹,这个美好的东西就是“爱情”。丈夫的离世,

爱如牡丹,情如素馨

——读《红牡丹》

● 14 级新闻学 万颖子

世俗对寡妇的要求禁锢不了牡丹,就算男已婚女已嫁,她也要回去找她的初恋金竹。偏偏在这归家的途中,牡丹邂逅了只活在她听闻中的堂哥,“眼前的世界成为一个半睡半梦的境界,这个变化确含有几分危险。”她忘记了金竹曾带给她的持久的煎熬,也忘记了那些美好的年少情愫,她与金竹诀别了。金竹和牡丹彼此说再见之时,以为两人的关系也从此断绝,此生此世再无相见之日,其实都想错了。牡丹和金竹的纠缠是一生的纠缠。他象征着牡丹毕生的追求,其实就藏在最初之时,但走过的路有时候会蒙蔽了我们的双眼,它总是提醒我们,前面有你想不到的。后来牡丹明白并且回头的时候,她横冲直撞,可惜的是,金竹被病痛折磨逝世了。堂哥也早已与素馨结为夫妻。她又遇见诗人安德年,愿意为牡丹抛家弃子的爱温暖了她,她原本以为可以安心接受这份爱而终老,可是鹿鹿的病逝一巴掌打醒了,她怎么可能做出这种事情。

故事的结局,牡丹嫁给了农夫傅南海,庄稼人的踏实终于使牡丹安定下来,她的人生开出了最灿烂的颜色。“金竹之爱,如令人陶醉之玫瑰;德年之爱,如纯白耀眼之火焰;孟嘉之爱,如淡紫色之丁香。”而傅南海的爱,才让她牡丹成为真正的国色天香的红牡丹。

如果说牡丹是一朵国色天香的红牡丹,那么用馨香纯洁的百合来形容素馨最贴切不过了。不同于姐姐牡丹的热烈,素馨的一切都是淡淡的,淡淡的思念,淡淡的爱,淡淡的关心,淡淡的眼神。听到可以进京的消息,明明喜悦地雀跃三尺,但也只是以平常非常沉静的声音说话;尽管深爱孟嘉愿意终身陪伴,听到他说“你嫁给我好不好”时,心都几乎从胸膛跳到喉头来,她也只是表现得像全身浸润在一个温暖舒适的浴池里的恬静。孟嘉吃她她怎么知道自己喜爱吃茄子,她只淡淡一笑,“你一个人怎样过日子,我实在没法想象。”素馨感情的流露像是一

丝痕迹都不会留下的春风,可是所到之处自会绿意满眼。她和牡丹比起来,更像一本书,可以一翻再翻、一读再读。虽然孟嘉无法忘记牡丹——那么真诚坦白,对自然之美那么敏感,那么爱好,对生活那么热爱喜悦,那种独特稀有情趣,但他最终也只能情归素馨——细水长流的茶盐酱醋,浅浅的微微一笑,平常人家的粗茶淡饭。可是这种感情才是幸福能长久保持的最佳方式,不是吗?

林语堂散文式的叙事方式,随处可见的诗篇,将这两种感情的表露展现得收放自如。描写牡丹的爱不会蓄上素馨的情感恬淡,抒发素馨的情感不会蓄上牡丹的爱热烈。两者的相得益彰,读者不会深陷牡丹的浓烈情感中,又不会在素馨恬淡的情感中抽离。

合上《红牡丹》,愿能追求爱时勇敢热烈如牡丹,情到归处时赋以深情如素馨。



万象走廊

住集装箱的幸福三口之家

作者:2013 级广告学 郑新洽
指导老师:桑毅



本期报纸登的是我校参加广东省教育厅主办的“我的中国梦——立志·修身·博学·报国”主题教育系列活动的获奖作品,呈现的是优秀奖摄影作品《住集装箱的幸福三口之家》系列中的其中四幅,以飨读者。